

# 财政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

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，准确区分“三个不予受理”、“两个不再受理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财政领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如下。

## 一、行政复议

处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。

例如：反映对财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的，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处理。

## 二、行政裁决

处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。

例如：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按照政府采购裁决程序处理。

## 三、行政许可

处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。

例如：提交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、设立免税场所审批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申请等事项，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处理。

## 四、查处处罚

处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。

例如：申请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中介机构、政府采购中介机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，按照相应的工作程序处理并依法处罚。

## **五、信息公开**

处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。

例如：申请公开财政收支信息的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处理。

## **六、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**

处理依据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等。

例如：党员对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、处分不服提出申诉的，按照相应程序处理。

不属于以上分类的信访诉求，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